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高要侨乡文化建设发展路径研究

黎达文

(广东省肇庆学院, 广东 肇庆 526020)

摘要:高要侨乡乡村旅游抢抓乡村振兴机遇,迎来了良好的契机。通过对高要所辖的侨乡乡村旅游进行了实地调研,当前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发展中存在着缺少务实做好前期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报告分析,缺乏整体科学规划,乡村旅游产品与服务出现同质化和乡村旅游专业人才奇缺等问题,体现在侨乡乡村旅游的“侨”与“乡”,产品与服务要体现侨乡乡村的风光、风貌、风俗、风情、风物和风味,让旅游者体验原汁原味的侨乡乡村生活。为此,在全域旅游理念下,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发展在不破坏乡村原生态自然与人文景观的前提下,强调科学规划,协调发展,注重深挖产品与服务的原地域特色与文化,强化品牌塑造,依托科技支撑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引育,乡村旅游产品与服务具备核心竞争力,以期得以让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肇庆高要;侨乡文化建设;可持续发展

肇庆市高要区作为全国著名侨乡之一,海外侨胞分布在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以旅居澳洲居多,华侨祖籍多为高要回龙、蛟塘和白土等镇。近年来,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发展抢抓乡村振兴机遇,围绕“生态+融合+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产业化为抓手,整合农业与旅游资源,融入侨乡文化,依托互联网,引进农旅侨融合重大项目,发展休闲旅游,拓展农业生态、乡村休闲、农活体验、侨乡文化传承等功能,将乡村旅游资源与休闲娱乐、地方民俗、侨文化、现代农业、体育赛事等紧密结合,将引导华侨、侨胞投资创业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探索开发侨乡乡村旅游新业态和模式,古村落、乡村节庆、农家乐、生态园和体育赛事等乡村特色产品层出不穷,带动高要侨乡乡村经济发展,逐步形成“农旅侨结合、以农助旅、以侨促旅、以旅兴农”的发展格局。

一、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发展现状

近年来,高要区充分发挥华侨华人优势,努力挖掘侨乡资源,推动旅游与侨乡文化、乡村生态和乡村振兴等深度融合,推进侨乡“旅游+”行动,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要区获得16项省部级以上称号,如:高要区2021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022年回龙镇入选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2020年度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宋隆名村(镇)历史文化游径”被评为第一批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等;回龙镇黎槎八卦古村等7个景区获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

(一)政策保障乡村旅游发展

《肇庆市实施旅游振兴三年(2019—2021年)“十大行动”计划》和《肇庆市促进旅游振兴扶持办法》提出,要抢抓乡村振兴机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通过加大乡村旅游发展资金投入、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等政策措施,积极利用省级优惠政策,用好用足乡村振兴专项指标,盘活利用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的“四变”工程,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全省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多维度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1.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以侨乡文化为特色的高要回龙镇,拥有丰富的侨乡旅游资源,有黎槎八卦村、槎塘古村落、澄湖古村落等著名侨乡古村落,古村有回龙书院、回龙祖庙、邓甲楼等

著名景点。回龙镇获得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全国第一批特色小镇、全国文明村镇、广东十大最美古村落、广东省卫生镇、广东省数字乡村示范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广东省示范区等殊荣。

2. 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结合自身资源优势,依托景区(点)和特色小镇、村,莲塘镇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作为该区重点打造的“古韵高要 宋隆侨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核心区域,目前已基本打造完成,抢占大湾区西行自驾游市场。

3. 助力开发农旅侨融合项目。立足本土侨乡资源,高要区将“旅游+”农业、侨文化融合,发展特色种养基地、农家乐和亲子乡村体验等项目,观光、休闲、和田园综合体的发展模式。发展集种养、观光、餐饮、住宿、娱乐、休闲与购物于一体的农旅侨项目,呈现出众多游客乡村游的网红打卡地,如:汇龙农业生态园、河台黄金菊旅游生态园、大湾麦溪生态园和猫爪谷景区等。

4. 统筹涉农资金打造乡村旅游产业链。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高要区发展“种植-观光-加工”休闲旅游产业示范基地,促进“河乐水”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

(三)着力扩展侨乡乡村旅游内涵

1. 着力培育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利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和“粤菜师傅”等项目,建设旅游休闲配套设施齐全、旅游线路设计合理、示范带动力强、增收机制完善的休闲农业精品生态园区和农庄,培育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以“广府乡土、侨乡人文情怀”为主题,将回龙镇赤水塘村、八卦村和澄湖村打造成乡村旅游度假目的地,把农业资源和侨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休闲资源,推动侨乡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回龙镇赤水塘社区举办高要区首届归侨侨眷“粤菜师傅”技能培训班。高要“河乐水”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

2. 传承侨乡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回龙镇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以“德育+德治、新风+新貌”为核心,整合各类资源,动员全民参与,扎实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文明村镇行动。有力促进了文明乡风、的培育,为助力乡村振兴夯实了良好的思想道德基础。通过把“盆景”变“风景”,提升村容村貌,打造回龙版“富春山居图”。

3. 大力包装宣传推介。新闻视频《广东肇庆高要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和专题宣传片《“龙腾莲塘回龙高飞”——高要侨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巡礼》在央视媒体(央视频)、省级媒体(广东新闻频道、触电新闻、广东珠江经济电台、粤听)等主流媒体和腾讯视频、快手、哔哩哔哩等新媒体平台同步推送,不到一周时间累计播放、点击量就已突破20万,并于近日被国家级平台“学习强国”采用,高要乡村振兴成效在社会面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当地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

(四)科学引导乡村旅游创客创业

1. 发挥创客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在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中的创新性、示范性和引领性作用,引导返乡农民工、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创

客”投身乡村旅游发展。

2. 构建“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打造农创、文创基地,提升产品开发及更新换代速度,拓展销售渠道,实现了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的蜕变。

3. 在空间规划层面促进乡村旅游发展。从总体布局层面构建乡村振兴分区发展格局,划分城市集聚发展区、外围城乡联动区、低山丘陵发展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具体落实时,将已明确需要落地的旅游项目,利用上级开放的窗口期,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制约性内容,运用总规、村规的留白机制,为规划编制阶段未预见的项目落地保留规划弹性,保障乡村旅游项目落地发展。

二、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发展存在问题

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日渐见效,同时也呈现出发展瓶颈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缺乏整体科学规划,统筹协调不足

《肇庆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25)》已将乡村旅游作为重点内容列入,但市、县两级都没有乡村旅游总体规划,乡村旅游开发存在较大的盲目性,项目同质化和重复建设严重,造成一定的资源浪费。很多地方在“美丽乡村”规划建设时,没有与发展侨乡乡村旅游结合起来,如有些村庄,虽然建设得很美丽,但产品和形式出现同质化,欠缺侨文化开发与利用,缺乏市场吸引力。

(二) 管理体制机制不顺,造成资源闲置或浪费,制约了发展

乡村旅游的多头管理,造成实际上的管理错位,政策、制度和行业管理等难以统一,导致乡村旅游无序发展。许多好的乡村旅游资源被一些企业和个人“圈占”后,长期不开发,或者开发不良、管理不力、经营不善,导致资源闲置或浪费,一些拟开发的项目被搁置。同时,乡村旅游相关配套政策未能有效衔接,“点状”供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等达不到乡村旅游发展要求,也都制约了乡村旅游发展。

(三) 投资规模不足,创新和特色不够

一是乡村旅游项目规模偏小,投入不足,缺乏大项目、大投入、大品牌的有效支撑,“只见星星、难见月亮”。二是同质化现象普遍,各地在发展乡村旅游过程中对自身优势认识不清,对本村侨乡特色、民俗风情、人文内涵等要素挖掘不够,一些项目没有经过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就匆忙上马,造成乡村旅游项目大同小异,给人“千村一面”的感觉。三是乡村韵味不足,没有注重突出“侨”“乡”二字,建筑城市化、活动商业化,乡土气息不浓,乡愁体现不明显,市场吸引力不强。

(四) 宣传力度不够,品牌效应不佳

目前,在“美丽乡村”宣传推介和乡村旅游营销方面的力度不够,许多有侨乡特色、有潜力的乡村旅游产品和项目“养在深闺人未识”,未能进入市场。如高要回龙镇澄湖村,始建于宋朝,距今已经超过800年的历史,曾入选“中国古村落”“广东省古村落”,是高要区重点侨乡,沉积了深厚的广府文化、岭南村落文化和华侨文化。

(五) 专业人才缺乏,竞争力不强

乡村旅游管理处于粗放型状态,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素质普遍不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旅游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导致乡村旅游竞争力不强。

三、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发展对策

(一) 加强规划引领,科学统筹推进

尽快制定发布《高要侨乡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全区侨乡乡村旅游发展的统筹和指导,把侨乡乡村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将侨乡乡村旅游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部门规划衔接起来,对侨乡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侨乡乡村旅游项目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开发侨乡乡村旅游项目,实行区域化布局和差异化设计,努力打造具有特色、高水平的乡村旅游品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侨乡乡村旅游优质资源、闲置资源的盘活利用,对一些长期“圈占”不开发,或者开发不良、经营不善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或收回,重新组织投资者进行开发建设。

(二) 完善管理体制,推进政策集成

一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实现全区“一盘棋”,综合运用扶贫、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资金和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实施灵活的用地政策,积极利用保持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的侨乡乡村旅游项目可使用省级指标、市级乡村振兴项目专项用地指标,以及实施农村拆旧复垦、盘活利用乡村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多措并举加大侨乡乡村旅游用地保障。同时鼓励村集体及村民采取转让、出租、互换、入股等形式,推进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三是建立完善的侨乡乡村旅游系列标准,加强对侨乡乡村旅游经营环境、接待设施和接待服务等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侨乡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四是创新侨乡乡村旅游开发、经营模式,鼓励支持村集体、农户通过各种方式参与侨乡乡村旅游发展,使民间旅游资源能够得到有效开发,让农民成为配套设施的建设者、服务者、受益者,实现以旅助农,以旅富农。

(三) 打造特色品牌,增强侨乡旅游产品竞争力

立足地方侨乡资源优势、地方特色、民俗风情、人文内涵等开发特色侨乡乡村旅游产品,尤其要突出“侨”“乡”文化特色,深挖侨批文化 赋能乡村振兴。把发展侨乡乡村旅游与当地丰富多样、绚丽多彩、各具特色的文化结合起来,打造地方侨乡特色突出、民俗风情浓郁的乡村旅游品牌,增强侨乡乡村旅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四) 加强宣传推介,提高侨乡知名度和影响力

精心策划旅游精品线路,将侨乡乡村旅游(点)和各种业态的旅游景区(点)串联起来,通过“农业+文化+旅游”系列活动等,借助现代信息传播手段进行广泛的宣传推广,提高侨乡乡村旅游的吸引力。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侨乡旅游管理服务水平

积极引入专业团队或专业人员对乡村旅游项目进行精心策划打造,提升侨乡乡村旅游产品开发的品位和档次。着力培育一批钻研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工作质量优的乡村旅游管理者、创业带头人和经营服务人员,加快建立一支专业化的侨乡乡村旅游策划、管理、服务队伍,全面提升高要侨乡乡村旅游的管理服务水平。

参考文献:

- [1] 刘艳. 广东侨乡的历史变迁与社会发展——以高要市为个案[J]. 前沿, 2013(18): 157-158.
- [2] 杨慧.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文化建设发展路径研究[J]. 大众文艺: 科学教育研究, 2021(001): 9-10, 16.
- [3] 韩利曹俊勇.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江门乡村文化发展路径研究[J].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0, 029(004): 30-34.